《苍南县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分配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政策出台背景

苍南县对外贸易基础薄弱。2022年我县外贸有外贸进出口实绩的企业仅有288家，其中年出口额达1000万美元的仅有6家，出口达500万美元以上21家。外贸产品附加值低。外贸出口企业高新特新企业较少，出口产品为箱包、包装、办公文具等附加值减低，导致我县外贸进出口额增长乏力。历年来，外贸企业对广交会展位十分重视，且原广交会展区分配办法已不适用当前的展位分配原则。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苍南县广交会展位管理，优化参展企业，充分发挥广交会对我县外贸发展的积极作用，根据温州市商务局《关于印发<广交会温州分团展位申请、分配和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温商务〔2022〕10 号）精神，结合苍南实际，对《苍南县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分配细则》（试行）进行融合修订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征求意见稿分企业资格条件、展位分配原则、评分标准、分配程序、违规处理、附则等分配细则共由六个部分组成。